

臨時提案  
臨-090037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何欣純、黃國書、張廖萬堅、陳學聖等 12 人，針對空氣品質不良將有害國人健康，我國空氣汙染防制措施以全年平均計算，且針對空氣汙染警戒時，僅有「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」。爰提案要求增加空氣品質監測站，至全國每鄉鎮市各一測站，並要求政府訂定空氣汙染警戒時戶外活動與體育賽事應變措施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空氣品質不良造成國人健康負擔，細懸浮微粒（PM2.5）濃度增加，將影響呼吸道、心血管，而對 PM2.5 的管制工作刻不容緩。我國於民國 101 年將 PM2.5 納入空氣品質標準，且行政院施政報告指出，「本期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站日數（PSI>100）比率為 0.59%，空氣汙染持續減量」；104 年全國 PM2.5 年均值為 27（微克／立方公尺），是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標準值的 2.7 倍，其中台中市 PM2.5 平均值為 29，將近標準值的三倍。
- 二、政府推動空氣汙染防制措施，以全國全年平均計算；然我國空氣品質因區域、季節而不同，允宜增加空氣品質監測站，至全國每鄉鎮市各一測站，以了解分區域之空氣品質與空氣汙染防制措施實際成效。
- 三、有鑑於空氣汙染警戒時，進行戶外活動或運動賽事，反有害健康，導致民眾健康問題；然目前僅擬具「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」，卻無應變措施；爰要求政府應建立一套空氣汙染警戒體育賽事處理機制，訂定空氣汙染警戒區，政府單位舉辦之戶外活動與體育賽事應變處理辦法，以保障民眾權益與健康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陳學聖  
連署人：吳思瑤 鍾佳濱 鄭麗君 蔡培慧 蘇治芬  
洪慈庸 蕭美琴  
高潞·以用·巴魴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